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5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11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之記載（詳附件），並就犯罪事實一第8行「，因違規違警攔查」補充並更正為「，行經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與勝利路口時，因違規為警攔查」，並補充證據「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建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成分對於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知悉服用毒品後駕車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況現今社會已有多起因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導致重大傷亡之事件，此為眾所周知之事，被告更應謹慎注意自己之行為，不應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卻仍執意為之，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幸未造成其他人員傷亡，自當摒棄僥倖之

念，復斟酌其前科素行（本次為被告第4次犯公共危險案件）、於警詢中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警卷第3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沈芳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薛雯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論罪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2110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

一、陳建宏（所涉施用毒品罪嫌另案偵辦）於民國115年3月25日18時許，在臺南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住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加熱吸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詎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3月26日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重機車上路，於翌(27)日3

01 時20分許，因違規違警攔查，並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
02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各為11549ng/mL、
03 126710ng/mL，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查悉
04 上情。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宏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自
07 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08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64）、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
09 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064）、各1
10 份等在卷可佐，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11 應堪以認定。